

附件

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国家、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农业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相关支出等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

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事项，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的方式和程序并对专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四）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七）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绩效目标；

（二）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印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

（三）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四) 负责受理并组织按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筛选、储备、评审、公示、验收(需省级验收部分)等工作;

(五)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

(六) 按照绩效目标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七)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本部门直接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分工和 workflows 等,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章 设立和调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后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省财政

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设立，按照新增设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施期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调整或退出，并报省政府审批。

第四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农业生产方面。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含中央预算内）省级安排部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设施农业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农牧渔种业（源）、疫病防治以及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

（二）农业产业方面。主要用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化、特色产业、畜牧产业、渔业（林蛙）产业、农产品仓储加工、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优区建设、农业品牌宣传、村级产业奖补等方面；

（三）农业服务体系方面。主要用于社会化服务、农业信息化建设、农民培训等；

（四）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主要用于农牧渔产品质量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保护性耕作、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渔业绿色发展以及农业结构调整、涉农制度改革、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等方面；

（五）农村发展方面。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

（六）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相关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根据不同支持内容采取不同支持方式。对基础性公益类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向社会购买服务等直接补助方式；对竞争性领域项目，主要采取财政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组建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任务清单区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下达预算时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约束性任务不得调剂使用。各市县在完成指导性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根据指导性任务资金额度，结合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当地发展需要，区

分轻重缓急，在任务清单内调剂使用资金。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分配给市县的专项资金，除重大项目和国家规定等须实行项目法分配外，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任务，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任务量较少的市县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按照专项资金支持内容，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计算确定各市县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值、耕地面积、农业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相关统计数据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因素占 20%。

第十五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组织项目申报、筛选、储备、专家评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或审核，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的项目。上年度总体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除有明确成本测量且低于补助标准将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已明确标准的项目外，按资金补助标准（或补助比例）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或额度的原则提

出资金分配意见。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部门负责项目的考核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十六条 用于省本级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执行中下达。

第六章 预算编制与资金下达

第十七条 每年 7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等预算安排建议,连同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提出安排意见,编入省级预算草案,上报省政府审定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行业规划,于 10 月 10 日前,按当年专项资金实际分配下达额度的 90%(其中:适用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将提前预下达下一年度资金的分配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审

核，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履行相关合法性审查程序，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分配方案报分管副省长和分管财政副省长审定，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党组会审批，在 11 月底前将资金提前下达。

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其中：适用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按照 4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履行相关合法性审查程序后，将专项资金正式分配方案报资金主管部门分管副省长和分管财政副省长审定，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党组会审批，在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 30 日（其中：适用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按照 60 日）内下达。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在提报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提供分市县的细化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同步下达。

第七章 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付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指标文件、任务清单以及区域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截留挪用

资金，不得扩大开支范围。除按规定实施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外，确需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部门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兑付的前期准备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第二十二条 资金分配到企业的，负责分配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前将分配意见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等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具体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

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申报通知或实施方案、资金分配下达等信息按照要求做好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到 2023 年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畜牧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制定的《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9〕621号）和《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9〕622号）同时废止。

